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代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